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铜陵中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

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